

##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借閱辦法

107.05.11，106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3.30，106 學年度第二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106.09.19，106 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105.10.28，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提供讀者利用館藏，特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借閱辦法〔以下簡稱本辦法〕。
- 二、凡持有本校及台灣神學院（以下簡稱台神）有效學生證、職員證或借書證人士，均可借閱館藏。
- 三、下列讀者欲申辦借書證時，請攜帶最近 6 個月半身照片一張，並依下表列規定：

身份	申請費用	補證費用	使用期限	證件
退休教職員工	無	100 元	終生	身份證
兼任教職員工	無	100 元	離職時註銷	在職證明
準研究生	無	100 元	註冊日	教務處錄取證明
訪問學者	無	100 元	離校時註銷	本校行政主管推介證明
校友	年費 200 元	100 元	辦證起 1 年	身份證及影本
校外人士	年費 400 元	100 元	辦證起 1 年	身份證及影本
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師生	無	100 元	離職或畢業時註銷	在職證明或學籍證明
圖書館之友	無	100 元	半年~終生	身份證
台南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專任老師	無	100 元	離職時註銷	在職證明

四、借書證應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，若因他人冒用致使本館蒙受館藏損失時，原持證人仍應負賠償責任。冒用者一經查獲，依相關法令求償並究責。

五、上述具雙重身分之讀者，需擇一身分辦理借書證，不得重複申辦。

六、讀者借閱館藏(圖書、光碟)之數量及期限如下：

讀者身分	總借閱量	借閱量上限	借閱期限	續借次限	續借期限
		圖書/光碟	圖書/光碟	圖書/光碟	圖書/光碟
專任老師	60 件	60 冊/10 片	1 學期/2 週	1 次/無	1 學期/無
兼任老師	30 件	30 冊/10 片	1 學期/2 週	無/無	無/無
博士生	50 件	50 冊/10 片	30 天/2 週	2 次/無	30 天/無
職工、碩士生	30 件	30 冊/10 片	30 天/2 週	2 次/無	30 天/無
推廣教育學生、台神選修生	20 件	20 冊/10 片	30 天/2 週	2 次/無	30 天/無
準研究生	15 件	15 冊/10 片	30 天/2 週	2 次/無	30 天/無
訪問學者	15 件	15 冊/10 片	30 天/2 週	無/無	無/無
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、圖書館之友、校外人士	15 件	15 冊/10 片	30 天/2 週	2 次/無	30 天/無
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師生，台南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專任老師	10 件	10 冊/10 片	30 天/2 週	2 次/無	30 天/無
台南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之東南亞神學研究院撰寫論文學生	20 件	20 冊/10 片	30 天/2 週	2 次/無	30 天/無

七、借閱館藏應如期歸還，逾期未還應繳滯還金，滯還金未付清前不得繼續借閱館藏。滯還金計算方式：

(一) 圖書與光碟資料：每冊(件)每日 5 元(逾期第 1 日為恩典日)，但逾期第 2 日起將會自逾期第 1 日起算滯還金。

(二) 隔夜借閱資料：每冊每一小時 5 元。

八、本館特殊館藏，原則上僅供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，惟下列狀況可辦理隔夜借閱：

(一)資格：教職員生、準研究生及短期訪問學者。

(二)時間：閉館前 1 小時可辦理外借，下次開館日後 1 小時內歸還。

(三)資料類型：指定參考書、參考書、期刊。

(四)資料類型每類限借 5 件。

九、借閱館藏限本人親自持證辦理；直系親屬、配偶代理借閱，應持證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；如由他人持證辦理借閱時，應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十、讀者所借館藏資料如遇本館盤點、裝訂或緊急特殊狀況時，需先歸還。

十一、預約：本館僅接受已借出館藏資料之預約。

(一)讀者預約館藏資料，可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線上預約申請，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。

(二)預約者在接獲可借通知 7 天內，應到館辦理借閱手續，逾期未取者，則不予保留。

(三)讀者外借之館藏資料若有其他讀者申請預約，則借期一律縮短為 10 日。

十二、所借館藏欲繼續借閱者，須無他人預約始可辦理續借，還書日期自續借之日起算。

十三、違規及賠償：借閱人對所借之館藏資料，應善加愛護，如有污損或遺失情事，應依【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要點】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賠償手續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，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。

十四、教職員工停聘或離職，學生畢業、退學或結業者，離校前應歸還所借館藏資料並繳清滯還金，始得辦理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
十五、讀者應依相關規定使用館藏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違反情事，本館得取消其借閱資格，並報請所屬單位或相關機構處理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